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20号

当事人：林日新（无证照首饰加工作坊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东兴社区梅陇大帝山酒厂内第一幢首层
A座101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6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林日新经营的位于海丰县梅陇镇东兴社区梅陇大帝山酒厂内第一幢首层A座101的无证照首饰加工作坊（以下称“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时，你作坊正在生产。你作坊主要从事首饰加工作业，主要生产工艺为

。你作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
及首饰加工过程清洗产生的废水，
清洗作业区设有围堰，废水经围堰收集后通过
管道排向厂房外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通过沉淀池排放口向外排放（根据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通过沉淀池排放口排向市政管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作坊沉淀池排放口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6年3月16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XXXXXXXXXX】监测结论:你作坊沉淀池排放口水质总铜浓度超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1.2倍。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6年3月18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3月19日向你进行送达。2026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作坊没有进行生产加工,生产车间原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研磨机、抛光机已经清空,相关涉水工序已经搬迁。

我局于2026年6月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于2026年6月9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你所作《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

说明书》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3月9日你提供的本人林日新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9日对你本人林日新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9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3月9日对你本人林日新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9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9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3月9日对你本人林日新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1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XXXXXXXXXX】等证据证明你作坊沉淀池排放口水质总铜浓度超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1.2倍。

（四）我局于2026年3月18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3月19日证明你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

证。2026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19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2026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作坊没有生产加工，生产车间原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研磨机、抛光机已经清空，相关涉水工序已经搬迁。

（五）我局2026年5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0号）、2026年6月8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2日你提供的《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的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

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2.7.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A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1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7%+0%+10%+0%+0%+5%+0%=22%，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7%+0%+10%+0%+0%+5%+0%）×100万元=220000元，因你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且鉴于你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以及参照《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元×（1-减免比例 50%）=（7%+0%+10%+0%+0%+5%+0%）×100 万元×（1-减免比例 50%）=110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